



兩岸 反避稅最新發展 與台商因應之道

文 / 史芳銘

一、前言

從21世紀開始，隨著全球化的加速、數位經濟的來臨以及開發中國家的興起，各國的稅制已漸漸跟不上商業環境變化的腳步，導致企業得以透過各種手段將利潤轉移至低稅率或免稅國家。2008年金融風暴爆發後，國際社會對稅收徵管協作的關注來到了最高峰，全球避稅與反避稅成了各國政府與企業最關心的議題。

在反避稅稅制改革方面，在20國集團（G20）領導人的委託下，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，以下簡稱OECD）進行「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」（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，以下簡稱BEPS）國際稅制改革研究，目的希望各國攜手打擊跨國企業避稅甚至重複不課稅之現象、重整國際稅收規則體系和行政合作機制。BEPS核心理念包括：1. 跨國稅務處理一致性；2. 利潤轉移與價值創造相當（實質性）；3. 提高稅務資訊透明度，共分三階段15項行動計劃（表一）。所以，BEPS研究成果將提出對各國國內稅收立法的建議、修訂所得稅領域的國際規則（主要是OECD稅收協定範本及其註釋和OECD轉讓定價指南）、及形成多邊法律工具以便各

國進行多邊稅收協調。

在加強各國行政合作方面，2013年9月，G20財長與央行行長會議支持OECD將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，以下簡稱公約）框架內的「稅收情報自動交換」作為全球稅收情報交換的新標準。公約共6章32條，旨在通過加強國際稅收徵管協作，應對和防範跨境逃避稅行為、維護公平稅收秩序的多邊條約。互助內容主要包括跨國稅收情報交換、協助追收稅款、稅收保全和文書送達。跨國稅收情報交換範圍包括納稅人身份、稅務申報文件及金融帳戶等。

綜合觀之，國際合作焦點已從「避免雙重課稅」改為「避免雙重不徵稅」，未來各國執行BEPS行動計劃後，將使國內現行稅制及跨國公約發生重大改變，以往跨國企業常用避稅手段也將被重新定性，不當租稅規劃的違法風險將會提高，即便是非OECD成員國的大陸及台灣稅務機關也表態將密切關注並積極落實BEPS的建議。面對即將來臨的反避稅風暴，台商們應當對全球反避稅的內容及影響有更深入的了解，合法進行跨國租稅規劃，才能避免多年累積的心血付諸流水。

